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麥佩琪

電話：03-3322101#7530

傳真：03-3333275

電子信箱：peco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060093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93047_Attach01.pdf、1060093047_Attach02.pdf)

主旨：函轉「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6年11月9日府法消字第1060262857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11月16日府法消字第106027727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之條文規定及相關內容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以供下載閱覽，網址為：「<http://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28>」。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總務處

106/11/24 10:25



1060008898

有附件